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科技”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天玑科技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47 号《关于核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5,511,69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3,029,998.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2,866,343.13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163,655.3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3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1	智慧数据中心项目	8,719.00	2,701.51	2,701.51
2	智慧通讯云项目——基于客服需求的企业内部数据分析与整合	27,297.37	1,208.50	1,208.50
3	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	23,000.00	23,000.00	20,989.20
4	智慧港口—数智化产品项目	-	3,795.77	3,795.77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sup>1</sup>		11,072.36	16,630.46
6	未确认使用投向的募集资金		17,238.23	-
	<b>合计</b>	<b>59,016.37</b>	<b>59,016.37</b>	<b>45,325.44</b>

注：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11,072.36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 5,558.10 万元，共计 16,630.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一）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1	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	23,000.00	20,989.20	2,010.79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节约开支。
-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存在部分装修支出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 3、公司合理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通过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一定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

##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0.79 万元及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

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五、相关审议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办公大楼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天玑科技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天玑科技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